

证券代码：920222

证券简称：益坤电气

公告编号：2026-068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电子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燕坤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黄彦全、黄品旭、徐和东、方小波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到位。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109 号）。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9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 8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